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2)

建議將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概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之所有建議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或APM）產品及服務。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且為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亦相信轉板上市將會：

- 提升本公司形象，提高本公司於公眾投資者間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進而增加本公司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的信心；
- 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談判的議價能力，同時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產品質量、財務實力及信譽將更有信心；
- 提高本公司招聘及留住關鍵管理及研究人員的能力；及
- 主板買賣平台將有助提高本集團的股份交易流通量及集資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建議轉板上市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就落實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需或有關之一切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且符合可能附帶於該等同意或批准之所有條件（如有）。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概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之所有建議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主席）、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仍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持續登載。